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在京开幕

踔厉奋发共襄复兴伟业,勇毅前行再谱时代华章。历经光辉岁月、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的人民政协,又迎来一个重要的历史时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4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

三月北京,春意盎然。人民大会堂万人大大礼堂内灯光璀璨,气氛庄重热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徽悬挂在主席台正中,十面鲜艳的红旗分列两侧。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应出席委员2169人,实到2132人,符合规定人数。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沪宁、石泰峰、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李强、赵乐际、韩正、蔡奇、丁薛祥、李希、王岐山等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

下午3时,王沪宁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十三届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汪洋强调,中共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人民政协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入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为实现中共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作出新的贡献。

在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时,汪洋指出,中共十九大以来的五年,是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五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首次召开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制定《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为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政协性质定位,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务实有效深化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凝心聚力共襄民族复兴历史伟业,与时俱进推进人民政协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人民政协事业展现新气象新面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汪洋在报告中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提升政协协商质量、广泛开展凝

聚共识工作、充分发挥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作用、推进工作创新、加强自身建设等7个方面回顾了十三届全国政协的工作,总结了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必须聚焦中心工作持续提高协商效能、必须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必须不断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等主要体会,并对今后工作提出建议。

受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邵鸿向大会报告十三届全国政协的提案工作情况。他说,十三届全国政协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紧扣“国之大者”、民之关切提出提案,建真言、出实招、聚共识。五年来,共收到提案29323件,经审查立案23818件。截至2023年2月底,99.8%的提案已经办复。全国政协会同有关方面深入开展协商,提案中的许多意见建议已体现到相关规划政策和举措中。

(新华社)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今日上午开幕,会期8天半 新闻发布会回应了这些重点问题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4日中午举行新闻发布会,大会发言人王超就会议议程和人大有关工作回答了中外记者提问。

王超介绍,本次大会5日上午开幕,13日上午闭幕,会期8天半。

大会议程共有9项,包括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6个报告,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

法律规范体系建设 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王超介绍,这些成就包括:通过宪法修正案,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定法律47件,修改法律111件次,作出法律解释1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52件;编纂完成民法典,重要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取得突破;统筹运用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编纂、决定等丰富多样的立法形式;不断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立法生动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

王超透露,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8个方面初步安排了35件继续审议和初次审议的法律案。这8个方面包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绿色发展、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等。

“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已经启动,正在向各方面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将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王超说。

依法维护国家主权、 安全、发展利益

一些国家出于私利,频频以不符合国际法的方式滥用国内法的域外适用,对外国实体和个人进行肆意打压,这种霸凌行径被国际社会普遍批评为“长臂管辖”。

“中国一向坚决反对这种做法。”王超介绍,针对那些对华无理打压遏制、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径,中国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予以反制。

王超说,对外关系法作为涉外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有必要对反制和限制措施作出原则性规定。中国的核心利益不容损害,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

“对于损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侵犯中国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在法律中作出相关规定,予以坚决反制,是正当和必要的。”王超说。

“一带一路”务实合作 持续深化拓展

2013年,习近平主席着眼人类前途命运及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十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朋友圈不断扩大,累计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



际组织签署了合作文件。

王超表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持续深化拓展,为各国发展经济、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作出了积极贡献,已经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

开展“一带一路”合作,中国从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从不谋取任何政治私利。王超说,根据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统计,中国不是非洲债务的最大债权方,多边金融机构和商业债权人在非洲所持债权占到了非洲整体外债近四分之三,他们才真正在非洲债务中占据大头。

王超介绍,中国始终致力于帮助非洲减缓债务压力,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和个案债务处理,是二十国集团成员中落实缓债金额最大的国家。

“在‘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这个重要历史时点上,我们愿与共建‘一带一路’伙伴一道,回顾成就、总结经验、规划未来,继续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更多新发展。”王超说。

推动中欧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去年以来,习近平主席同法国总统马克龙、德国总理朔尔茨、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等欧洲领导人频繁互动,达成重要共识。

“双方一致同意推动中欧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反对‘新冷战’和阵营对抗,反对经济‘脱钩’,都主张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致力于维护国际经贸规则和秩序,践行多边主义。”王超说。

中欧历史文化、发展水平、意识形态存在差异,双方在一些问题上看法不同很正常,应该以建设性态度保持沟通协商。王超表示,中欧之间没有根本战略分歧和冲突,有的是广泛共同利益和长期积累的合作基础。

王超说,近年来,一些人渲染中欧是“制度性对手”,鼓噪“中国挑战”“中国威胁”,从根本上讲,是出于冷战思维和意识形态偏见,是为其自身私利服务的,这不符合中欧根本和长远利益,也有悖于国际社会的共同期待和历史潮流。

(下转 A03)